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2016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12932122017012402962）

### 保险标的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包括：

- （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 （二）银行卡，包括：
  - 1、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 2、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 3、以被保险人为持卡人的信用卡附属卡。
- （三）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易付宝、微信钱包）。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于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 （三）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其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的持卡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或其附属卡的持有人出租、转借其个人账户，或被他人诈骗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 （四）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的行为，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利息以及透支利息、手续费、滞纳金、超限费、罚息、罚金、银行卡年费、会员费、补发新卡费等以及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 已经由发卡银行、支付机构、受理行承担的任何损失;

(三) 因制卡、读卡、验卡设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四) 诉讼费用, 个人账户挂失、冻结手续费, 重新补办手续费;

(五) 任何形式的个人账户附加功能的损失;

(六) 被保险人不能证明是本人名下有效账户的第三方支付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七) 在保险合同生效后, 新增有效个人账户产生的损失。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单号;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 比如涉及转账, 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五)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六) 公安机关证明;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